

跳磴镇 2026 年城乡生活垃圾运输处置项目 (密闭垃圾箱运输)

(项目号: DCK26C00052)

甲方: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10400930799XL

法定代表人: 丁竹

住所地: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跳磴正街 67 号

联系方式: 023-68535376

乙方: 重庆耀弘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305090350C

法定代表人: 谭美

住所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红狮大道 9 号 2 幢 7-2 号

联系方式: 15320496661

经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重庆耀弘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为跳磴镇 2026 年城乡生活垃圾运输处置项目(密闭垃圾箱运输)实施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对跳磴镇辖区范围内 11 个村及 2 个社区不少于 60 个密闭垃圾箱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站或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做好对于密闭垃圾箱的日常维护。服务地点及每月清运次数要求详见-附件 1。

二、费用支付:



1、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运输处置费（含税）¥5428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2、运输处置费每月经甲方考核检查后按月支付，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跳磴镇城乡生活垃圾运输处置考核办法》。

3、每月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12个月-本月评分扣款，扣分标准详见附件2《跳磴镇城乡生活垃圾运输处置考核办法》。

注：甲方原则上于每月结束后2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运输处置费用。若遇上级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资金情况延期支付，延期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5%。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商按担保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否则甲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服务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5、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之日止。

6、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1 不在《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6.2 签订合同后不在规定服务期内履行完合同的；

6.3 对合同作出重大变更的；

6.4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

四、乙方负责可移动式垃圾箱60个（但不限于60个，根据甲方需求调整）的生活垃圾运输及处置，做好箱体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做好运输期间箱体的清洁及安全管理。甲方负责垃圾箱的选址，并



做好垃圾箱周边的清洁卫生和消杀工作。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垃圾清运区域质量实施监督指导和管理，监督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垃圾清运作业。

2、甲方应当积极协调各方关系，为乙方工作创造条件。

3、甲方应当按价款支付方式支付乙方生活垃圾运输处置费。

4、乙方应当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箱无满溢。收运工人作业时着工作装（穿反光背心），放置锥形筒，垃圾运输车辆装卸垃圾时靠边停放，不得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当清运车保持清洁，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撒漏。如有撒漏，乙方必须及时清理并承担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6、乙方应当将清运的垃圾送到具备合法资质的生活垃圾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并遵守相关环保规定，确保全过程符合环保及垃圾分类要求。如乙方未将清运的垃圾送到具备合法资质的垃圾处理场所，或存在非法倾倒、转包给无资质单位处理等违反环保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赔偿、甲方因另寻处理渠道产生的额外费用等。

7、乙方负责清运车辆定期维修保养，保证不带病行驶作业。

8、乙方应当服从市政管理、快速回应、积极配合各类迎检和应急工作，不得拖延。

9、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10、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设备和车辆等安全，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11、乙方必须对所使用的垃圾箱进行箱体的安全检查，如发现箱体的配件有损坏问题，应及时进行维修。



12、管护所需设施、设备、用具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必须按垃圾分类标准设置相应标识。

六、协议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合计 12 个月，期满后失效，如需延长，另行协商办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达到附件二约定的考核条件的，甲方有权按约定扣除当期费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乙方应当赔偿造成的损失，并按当期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4、任一方违约，均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查档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邮寄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如因本协议内容引发争议，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与送达：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页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义务、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各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件的，如是专人送达，则收件人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是传真、短信、电子邮件送达的，则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是挂号邮寄（包括 EMS）的则自挂号信件（包括 EMS）发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受送达人拒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他人代签的，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未按前述约定方式变更的，上



述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跳磴镇各村、社区密闭垃圾箱点位及其每月清运次数要求》

附件二：《跳磴镇城乡生活垃圾运输处置考核办法》



甲方：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6年4月20日



附件 1

跳磴镇各村、社区密闭垃圾箱点位及其每月清运次数要求			
序号	村(社区)	点位	每月清运次数不低于以下次数
1	跳磴村(1)	张家湾跳南路	4
2	双河(4)	木粉厂(足家槽房附近)	4
		森林公园	4
		石院子滑坡点	4
		二社河沟边	4
3	石林村(4)	学堂堡	4
		瓦泥湾	4
		石林寺	4
		烂泥沟	4
4	新合村(5)	何家湾	4
		两道桥	4
		烟道厂公路旁	4
		办公室公路旁	4
		小区公路旁	4
5	拱桥村(6)	拱桥雅居	8
		李家湾(3, 6社)	6
		象鼻丘(1社)	4
		立神庙(2社, 厂区)	4
		二社罗家槽	4
		二社罗家槽沙坡	4
6	蜂窝坝村(4)	一社小区	4
		二社姜湾	4
		三社蜂林晓苑	4
		四社思源居	4
7	沟口村(1)	南海大道(沟口村五社)	4
8	山溪村(1)	3社知青农场	4
9	红胜村(5)	9社大滨路口	4
		9社久久农庄	4
		4社铁路桥下(天赐家园旁)	10
		5社高屋基	4
		夏启信场地(红胜村9社)	4
10	石盘村(12)	一十社	4
		铜鼓山	4
		四社	12
		三社	11



		石盘村办公室	16
		九社	12
		五社	8
		七社康然	12
		七社天房	6
		八社	9
		石盘村8社	4
		石盘村5社	4
11	南海村(8)	1社沙麻丘	4
		2社康居点(1)	4
		2社康居点(2)	
		3社滨江路旁	6
		3社地球村	6
		5社堰塘沟	4
		6社变电站	6
		7社九字岩	4
12	白沙沱社区(1)	白沙沱新合村停车场旁边	4
13	蓝沁苑社区(8)	老街酒厂旁	6
		跳磴信用社旁1	15
		跳磴信用社旁2	
		蓝沁苑二期后门坝子1	15
		蓝沁苑二期后门坝子2	
		蓝沁苑二期后门坝子3	
		蓝沁苑二期后门坝子4	
蓝沁苑二期后门坝子5			
总计		60个	312

说明:

1、清运密闭垃圾箱不仅限于上述60个,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按需求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已充分考虑密闭垃圾箱个数增加产生的风险;

2、每月清运车次总数原则上不低于上述的312车次,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按需求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已充分考虑清运车次总数增加产生的风险;

注:每月清运总数量依据来源以各村、社区及清洁人员签字确认数量为准。



附件 2

跳磴镇城乡生活垃圾运输处置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1	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箱体内有隔夜积存垃圾。发现一次，扣 3 分；每天不按规定时间清运，发现一次，扣 3 分。
2	清运车未保持车容车貌，未做到密闭化运输，发现一次扣 3 分；造成沿途有撒漏且未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 5 分。
3	清运的垃圾未送到指定的市政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有垃圾乱倒的现象，发现一次，扣 50 分
4	清运车未定期维修保养，带病行驶或作业。发现一次，扣 2 分

注：考核总分 100 分。

二、扣分标准

乙方没有履行垃圾清运工作，或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支付乙方相应垃圾处理服务费。具体方式如下：

- 1、考核分数 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月费用；
- 2、考核分数 80-89 分，扣当月 10% 费用；
- 3、考核分数 70-79 分，扣当月 30% 费用；
- 4、考核分数 60-69 分，扣当月 50% 费用；
- 5、考核分数 60 分以下，当月费用扣完。

